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

99年12月8日本校延攬傑出與特殊人才討論會第3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111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全條文

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遴選組織：

本校各學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特聘教授、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院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各學院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院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並經院教評會通過。

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

四、遴薦權責：

各學院辦公室得主動向院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學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

五、作業流程：

人事室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各學院辦理遴薦作業。

各學院受理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院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查證。

院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

院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

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

各學年獲聘為特聘教授、副教授之名單，應公告週知。

六、審查表格：

院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

七、名額：

特聘教授、副教授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各院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該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

八、續聘：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院遴委會審查。院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

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

九、校遴委會審議原則：

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致力於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

依各學院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

十、附則：

特聘教授、副教授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

十一、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細則	配合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作業細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細則。</p>	<p>一、立案依據： 為規範特聘教授遴聘作業程序，依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細則。</p>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
<p>二、遴選組織： 本校各學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特聘教授、副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院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各學院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院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並經院教評會通過。</p>	<p>二、遴選組織： 本校各學院為遴薦特聘教授候選人，應組成「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遴委會)，辦理遴選事宜。 前項院遴委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委員由院內外資深教授擔任之，校外或院外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各學院應將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簽請學校發聘。 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者，不得擔任院遴委會委員或召集人。 院遴委會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並經院教評會通過。</p>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
<p>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副教</p>	<p>三、遴薦資格： 被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p>	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授候選人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p>	<p>人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但留職停薪者不得候選。</p>	
<p>四、遴薦權責：</p> <p>各學院辦公室得主動向法院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學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p>	<p>四、遴薦權責：</p> <p><u>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u>每年二月底前應提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之教授名單，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辦公室得主動向法院遴委會推薦，並副知當事人；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資格條件者，得自行向學院提出申請，送交院遴委會審查。</p>	<p>現行實務作法係由院遴委會審查後薦送人選至校遴委會，由人事室將候選人名單送教務處及研發處查填開課及獲獎紀錄，爰刪除文字，俾符實務。</p>
<p>五、作業流程：</p> <p>人事室每年三月底前函請各學院辦理遴薦作業。各學院受理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院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u>(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u>查證。</p> <p>院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p> <p>院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p>	<p>五、作業流程：</p> <p>人事室每年三月中旬前函請各學院辦理遴薦作業時，<u>一併提供前條之名單，供各學院參考。</u></p> <p>各學院受理特聘教授遴薦案時，應先行查核其資格條件。如有疑義，應於院遴委會召開會議前，將相關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p> <p>院遴委會審議遴薦案前，應完成召集人之推選，始得審議推薦案。</p> <p>院遴委會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向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推薦人選，校遴委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審查遴選作業。</p> <p>前項院遴委會之遴選會議紀錄應詳細記載審查經過</p>	<p>一、配合前點酌修第一項文字，俾符實務。</p> <p>二、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p> <p>三、配合講座教授遴（續）聘作業流程，統整院遴委會及校遴委會召開會議審議之期程，俾簡化流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各學年獲聘為特聘教授、<u>副教授</u>之名單，應公告週知。</p>	<p>及說明，並依推薦優先順序排列，密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各學年獲聘為特聘教授之名單，應公告週知。</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審查表格：</p> <p>院遴委會應檢送各候選人審查表(如附表一)，載明主要學經歷、重要著作、教學、研究、服務成就、負擔任務及推薦理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及填註適用條款、候選人獲獎紀錄一覽表(如附表二)及候選人排序一覽表(如附表三)，送請校遴委會審查。</p>	
<p>七、名額：</p> <p>特聘教授、<u>副教授</u>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各院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該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p>	<p>七、名額：</p> <p>特聘教授應選出之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各院遴委會推薦人數，以各該學院教授人數比例分配，但校遴委會得依審查結果增減之。</p> <p><u>前項名額，以每年二月一日全校專任教授人數為基準，由人事室控管之。</u></p>	<p>一、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p> <p>二、第 2 項已移列增訂於本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爰刪除本項。</p>
<p>(本點刪除)</p>	<p><u>八、負擔任務：</u></p> <p><u>依本辦法第七條，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聘期三年內，應至少開授通識課程或依本校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通過開設</u></p>	<p>本點已移列至本辦法第 7 條，爰刪除本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之整合課程或基礎課程或專業領域入門課程，合計三門以上，並另就下列三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u></p> <p><u>(一)協助整合或創新院所課程或教學活動。</u></p> <p><u>(二)領導研究團隊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u></p> <p><u>(三)擔任行政、校內或其他學術服務。</u></p> <p><u>前項負擔之授課任務，如於特聘教授聘期內有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休假研究或出國研究一學期以上者，得減開授一門應負擔授課任務。</u></p>	
<p><u>八、續聘：</u></p> <p>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院遴委會審查。院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特聘教授、副教授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p>	<p><u>九、續聘：</u></p> <p>特聘教授聘期屆滿得續聘之，其續聘程序，應由各系、所就本辦法第二條所訂資格條件及其受聘期間教學、研究、服務成績及負擔任務之表現，提供意見，並送院遴委會審查。院遴委會應併同當年度新聘案綜合遴薦送校遴委會依本辦法第四條續聘審查程序辦理。</p> <p>特聘教授聘期屆滿未完成應負擔任務者，不得被推薦或申請續聘。</p>	<p>一、點次移列。</p> <p>二、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p>
<p><u>九、校遴委會審議原則：</u></p> <p>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教授、副教授候選人</p>	<p><u>十、校遴委會審議原則：</u></p> <p>校遴委會審議時，應特別考量特聘教授候選人致力於</p>	<p>一、點次移列。</p> <p>二、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致力於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依各學院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p>	<p>提升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其得圈選人數之上限，以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再加計百分之五十計算。</p> <p>依各學院遴薦之排序名單，得校遴委會出席委員(扣除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並計至各學院依比例計算後，得當選名額止，即為當選。</p> <p><u>特聘教授得支領之獎助費等級由校遴委會審議之。</u></p>	<p>級。</p> <p>三、因本辦法第 8 條已刪除獎助費 3 級支領比例規定，又實務獎助費支給數額，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校長視學校經費狀況支給，爰刪除第 3 項文字。</p>
<p><u>十、附則：</u></p> <p>特聘教授、副教授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p>	<p><u>十一、附則：</u></p> <p><u>本辦法 107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後仍於聘期間之特聘教授，亦得依發布施行之新規定提出申請，如未提出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聘者，則續支原獎助費至聘期屆滿日止。</u></p> <p><u>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名額，各以全校得遴聘特聘教授名額之三分之一為原則；107 學年度遴聘時程不受本細則第五點之限制。</u></p> <p>特聘教授留職停薪期間，應暫停支給獎助費，並自復職後恢復支給至原聘期屆滿日止。</p>	<p>一、點次移列。</p> <p>二、刪除過渡條款。</p> <p>三、配合本辦法增訂特聘副教授職級。</p>
<p><u>十一、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二、本細則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點次移列。</p>